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

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

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

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

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的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

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和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博等培养方式。

(四)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时间。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导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导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导师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庄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每年评选100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教育部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

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

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

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998年6月1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8年7月3日发布)

学位[1998]54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

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严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

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

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协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到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期博士论文题目等应有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培养方案总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学科的进展、动向和发展前沿；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高校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论文摘要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具有较强的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编写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为基本依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要突出学科、专业已有特色和优势，使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应在本学科、专业认真论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方向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动或增减，需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部审查、备案。

四、学习年限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为在职人员、或因患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四年；硕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

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位论文，修满学分，按期毕业。若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生，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为第二作者，均以录用为准）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可申请提前毕业。科学研究、撰写论文的时间必须保证在一年以上。

五、培养方式

采用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要并重，基础理论学习与科研应相结合。

研究生以自学为主，教师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形式，鼓励学生积极撰写读书报告。

导师负责制订和调整硕士生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导师要因材施教，严格要求，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和科研状况，并及时予以指导帮助。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4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1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环节 2 学分。不同专业根据有关规定及专业特点可适当提高对总学分的要求（见附件）。

（一）学位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

1. 公共学位课：6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6 学时）

（2）外语：4 学分

外语：4 学分（144 学时）

2. 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3 学分

基础理论课：一般为一至二门，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应按一级学科设置。

专业课：一般为二至四门，学位专业课程是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

习和掌握本学科系统专门知识的基础课程。

(二)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11 学分

1. 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其中：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18 学时），供理工科学生修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18 学时），供人文社科专业学生修读。

(1)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各学科专业可开设内容新、学时少（一般为 2 学分）的选修课程。研究生可根据专业学习的要求及个人的兴趣爱好，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一定的课程，鼓励跨学科的选修。

(2) 选修的课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专业选修课程，可依专业或研究方向的需要而设置，至少修满 8 学分。另一类的选修课为拓宽知识面而设置的跨文理专业的课程和教师职业技能提升训练，修满 2 学分。原则上，每一研究方向至少要开设 3 门（含 3 门）专业非学位课程。各专业应设置不少于 10 门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

2. 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相应本科班级补修本专业本科的有关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3 门以上，通过相应的考核并记入考核成绩，但不记学分，但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经考核通过者，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三) 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2 学分）

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各学科专业要采取措施鼓励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本学科专业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我校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学术报告的次数一般不少于 10 次，单独作公开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均要求写出书面报告或总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论文答辩时一并交学院。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教学实践、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2 学分）

教学实践是培养研究生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的重要环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参加一定的教学实践工作，如承担大学本科生（专科生）的讲课或助教工作（实验课、答疑课）；亦可到中学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必须配

备所在学校指导老师。其中指导本科生不少于 4 课时、专科生不少于 6 课时、中学生不少于 8 课时；完成教学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

工程实践：通过结合课题到校外企业学习、调查研究和做实验等，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 4 周，增强对工程领域、工厂现场和社会实际的感性认识，锻炼实际工作能力和增长工作经验。研究生要写出工程实践报告，院（系）和指导教师要进行组织和考核，完成工程实践且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了解国情，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整个学习期间社会实践应不少于 3 周。研究生要写出社会实践报告，院（系）和研究生部党组织要进行组织和考核，完成社会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

入学前担任过 1 年以上大学本科教学任务的研究生，经申请批准，可以免除教学实践环节。工作过 1 年以上的研究生无须参加工程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但需要提供相关的工作经历和实践经历证明，经导师签字并报研究部审核批准后自动获取该实践环节学分。

每次活动均要求硕士生写出书面报告，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对其进行考核，给出评语和成绩。以上实践环节至少完成其中 2 项，其中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获取教学实践类学分（中学教育实践），具体实践周数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四）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规定本课程的主要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考核方式、课内外学时数、学分及主要参考书目等。

（五）建议课程学习计划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或至少 2/3 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六）学分的计算方法：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外，学分的计算方法原则上按学期标准授课数为 18 周（含考试），以每周课内学时数为该门课程的学分。对不满一学期教学的课程，其学分由本学期课内总学时数除以 18 来计算。实验课的学分，以每周课内学时数的二分之一计算。

七、免修课程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院、校两级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

八、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需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经考核通过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验课，教学实践、工程实践、社会实践、文献阅读等进行考查外，其他课程一律进行考试。考试科目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科目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制评定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要求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获得学分，考查课程通过者可获得学分。学位课程各科平均成绩需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未达到 75 分者，须在培养年限内重修后达到 75 分；英语通过学位考试方可申请学位。

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进行，也可采用课程论文或与专题学术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重在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及其应用基础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可以是开卷，也可以是闭卷考试，其中学位课建议采用集中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九、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

（一）开题报告

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或第四学期初完成，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30 篇（理工类至少含 15 篇外文文献），内容应包含所研究领域国内外研究情况，国内外前沿情况进行总结。

开题报告应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课题研究的内容，意义，研究方案，预达到目标及时间进度计划。

开题报告由导师审查后组织三人以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小组参加答辩，通过者可继续进行论文阶段工作。

开题报告通过答辩后，经导师、专家小组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开题报告须提交全文及参考文献目录。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改。

（二）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人文社科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用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理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至少用一年半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尽可能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

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的课题。导师和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把关，加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和监督。注重培养研究生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学位论文内容应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意义。硕士学位论文应做到概念准确，推理严密，语意通达，数据可靠，结构完整，应有新的见解。理工类硕士学位论文要有详细的原始实验记录，原始实验记录在答辩前由导师和学科主任签字后交研究生部查验后存档。在论文答辩前要进行预答辩。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经研究生部审查认可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有阶段性成果，至少要有一篇与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在正规出版物（三级以上刊物或专业会议论文集）上以温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是第二作者；以录用为准（若个别学科有特殊要求，须报请研究生部审批通过）。学位论文应有2位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有3-5位具副高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十、专业培养方案

各学科、专业以《温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为依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并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修改补充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并报研究生部。

十一、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既要服从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原则，又应根据每位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分别由研究生部、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各持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可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意见，校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三、本总则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本条例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课程设置表（包括学术研讨课等）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2	必修 6 学分
			外语	144	4	1-2	
	基础课						13 学分
非学位课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	18	1	1	11 学分，其中跨文理专业或职业技能提升训练课程至少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	18	1	1	
			现代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36	2	2	
			中国传统文化（理工科）	36	2	2	
			教师职业技能提升训练	36	2	2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参加学术活动至少 10 次做公开学术报告 1 次		2		共 4 学分
			教学实践、工程实践及社会实践		2		
说明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1、学分定额为 34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 30 分，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占 2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2、补修课程仅限跨学科、专业和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				学 分 分 配	学位课		学分
		非学位课			学分		
		必修环节			学分		

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培养方案总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团结协作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等,能够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具有较强的专业外语应用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检索与利用能力。

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要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研究方向应在本学科、专业认真论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方向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动或增减,需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部审查、备案。

四、学习年限

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硕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位论文，修满学分，按期毕业。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超过四年。

五、培养方式

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导师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和科研状况，并及时予以指导帮助。

采用课程教学、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三个模块。教育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6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2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6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工程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4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8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不同专业根据有关规定及专业特点可适当提高对总学分的要求（见附件 1、2）。

（一）教育硕士课程设置

1. 学位课程：不少于 22 学分

（1）公共学位课：4 学分

外语：2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基础学位课：8 学分

（3）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0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1)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2) 补修课程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入学后，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3. 必修环节：8学分

实践教学：8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实践教学结束后研究生应在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实践总结报告》。

(二) 工程硕士课程设置

1. 学位课程（不少于18学分）

(1) 公共学位课：6学分

外语：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知识产权：1学分

信息检索：1学分

(2) 基础学位课：6学分

(3) 专业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

专业学位课程，建议有条件的领域按一级学科设置，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的特点，课程总数一般不超过8门。

2.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8学分

(1)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

根据不同专业的具体情况，60%的课程由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开设。课程设置应避免繁冗，且能够体现本领域的特色，数量一般不超过15门。

(2) 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

不计学分。

3. 必修环节（共 8 学分）

（1）学术报告及学术交流（2 学分）

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学术报告的次数一般不少于 5 次，单独作公开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均要求写出书面报告或总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论文答辩时一并交学院。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2）工程实践（6 学分）

工程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现场或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培养必要的工程实际技能，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建议各招生培养单位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联合实践基地，便于对实习中各环节进行统一管理；各领域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工程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在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工程实践总结报告》。

（三）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相应本科班级补修本专业本科的有关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通过相应的考核并记入考核成绩，不记学分，但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经考核通过者，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四）免修课程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院、研究生部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

（五）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规定本课程的主要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考核方式、课内外学时数、学分及主要参考书目等。

（六）学分的计算方法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外，学分的计算方法原则上按学期标准授课数为 16 周（含考试），以每周课内学时数为该门课程的学分。对不满一学期教学的课程，其学分由本学期课内总学时数除以 16 来计算。实验课的学分，以每周课内学时数的二分之一计算。

（七）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需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经考核通过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验课、教学实践、工程实践、文献阅读等进行考查外,其他课程一律进行考试。考试科目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科目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制评定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要求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获得学分,考查课程通过者可获得学分。学位课程各科平均成绩需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未达到 75 分者,须在培养年限内重修后达到 75 分;英语通过学位考试方可申请学位。

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进行,也可采用课程论文或与专题学术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重在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及其应用基础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可以是开卷,也可以是闭卷考试,其中学位课建议采用集中闭卷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七、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

(一) 开题报告

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开题报告应填写《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课题研究的内容、意义,研究方案,预达到目标及时间进度计划。

开题报告由导师审查后组织三位以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小组参加答辩,通过者可继续进行论文阶段工作。

开题报告通过答辩后,经导师、专家小组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开题报告须提交全文及参考文献目录。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改。

(二) 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工程硕士的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

件研究、工程管理等。

学位论文指导采用双导师制，也可以根据学生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导师和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把关，加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和监督。学位论文内容应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工程类硕士学位论文要有详细的原始实验记录，原始实验记录在答辩前由导师和学科主任签字后交研究生部查验后存档。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经研究生部审查认可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则上不做要求，学院可自行确定相关规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2 位专家评阅，其中教育硕士应至少有一位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评阅，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有一位高级职称的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有 3-5 位具副高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通过后，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专业培养方案

各学科、专业以《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为依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并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修改补充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并报研究生部。

九、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既要服从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原则，又应根据每位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分别由研究生部、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各持一份。

十、未尽事宜，可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意见，校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一、本总则自 2015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执行。本条例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教育硕士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外语	32	2	1	必修 4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基础课						必修 8 学分
	专业课						必修 不少于 10 学分
非学位课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选修 不少于 6 学分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教学实践		8		必修 8 学分	
补修课程						不计 学分	

课程类	课程 编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开 课 学 期	备 注
说 明		1、学分定额为 36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 28 分，实 践环节 8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2、补修课程仅限跨学科、专业和同等学力录取的 研究生。	学 分 分 配	学位课		学分
				非学位课		学分
				必修环节		学分

附表 2

工程硕士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外语	32	2	1	必修 6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知识产权	16	1	1		
		信息检索	16	1	1		
	基础课						必修 6 学分
	专业课						必修 不少于 6 学分
非学位课	选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选修不 少于 8 学分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参加学术活动至少 5 次并做公开学术报		2		必修 8 学分	
		工程实践		6			
补修课程	补修课程					不计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说明		1、学分定额为 34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 26 分，实践环节 8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2、补修课程仅限跨学科、专业和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	学 分 分 配	学位课	学分	学分
				非学位课	学分	学分
				必修环节	学分	学分

关于研究生英语课程学习的暂行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针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现状，对研究生英语课程学习事宜作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英语免修条件：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或者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以上（含 430 分），且证书或成绩为入学前 3 年内获得。

2、研究生免修英语须填写《研究生英语免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部审查后方可生效。

3、免修生无需参加英语考试，英语成绩记为“免修”。研究生英语学位成绩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登记，并注明“免修”。

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以下的研究生一律要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和考试，其英语学位成绩记分办法如下：

英语学位成绩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710) × 100 × 80% + 期末成绩 × 20% (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满分成绩为 710 分)

或 英语学位成绩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80% + 期末成绩 × 20% (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满分成绩为 100 分)

三、多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以其最好成绩为准。在修学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30 分以上（含 430 分），英语学位成绩视为合格。

四、期末成绩以第二学期英语期末考试为准，期末成绩不及格的需参加补考。

五、本规定从 2006 级学生开始实施，并由温州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师生双向选择办法

实行研究生师生双向选择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既能满足学校学科建设上层次、科学研究上水平的需要，又能兼顾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考虑研究生科研爱好，达到培养人才与科研、学科建设相互促进的目的，对于保证导师队伍的素质与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及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和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师生双向选择时间安排

安排师生双向选择，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月内完成。

二、师生双向选择具体办法

1. 安排师生双向选择，必须建立在师生双方互相了解的基础上。为此在研究生入学后应做如下安排：

(1)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应安排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院外导师）与研究生的见面会，介绍双方情况并互通联络方式。由学院负责向学生公布该硕士点全体指导教师简况。研究生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网上公布全体指导教师简况。

(2) 安排研究生参观有关实验室，了解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

2. 被研究生初步选中的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对研究方向的志愿和科研需要，与研究生做必要的交流沟通，也可对于填报自己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面试。

3. 研究生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指导教师确认信息后，达成一致的志愿，在符合师生双向选择规定的情况下，汇总形成该硕士点“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一式两份）。未达成一致的志愿，由学院负责协调调整并征求师生双方同意后，由研究生再次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并填入该硕士点“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部审批，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4. 各学院上报的“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中必须包含各学科专业的所有当年在籍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的，须附说明。

5. 指导教师确定后，由学院组织本届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有关

规定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各专业学院要全面审查，并合理安排好各门课程的开课学期，落实好第一学期的有关课程安排。

6.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师生双向自愿选择的基础上，一名研究生导师指导一届在学研究生数原则上一般不得超过3名，最多不得超过4名。

三、其他

1. 采取双指导教师指导的兼职指导教师，按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2. 导师和研究生对双向选择有异议者，经与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部沟通、协调仍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办负责受理。

3.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凡校内其它文件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一律按本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研究生部。

温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硕士生中期筛选，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硕士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硕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硕士生顺利地由以课程学习为主的阶段进入到论文写作阶段，从而进一步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通过筛选，促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迅速成长，保证绝大多数硕士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所规定的标准，而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的处理和安排。

二、考核时间

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

三、组织与领导

1. 硕士生中期筛选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部组织。
2.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的硕士生中期筛选工作。
3. 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组成以硕士生导师为主的 3 至 5 人的考核小组，负责本专业硕士生的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及方法

1.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主要从硕士生对政治基本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着重考核硕士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对政治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以及遵纪守法、公共卫生、好人好事和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通过考核，了解硕士生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是否达到硕士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硕士生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主要由研究生部和研究生党团组织负责，各学院党政领导、硕士生导师共同落实。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对本学年违犯校纪校规受过纪律处分，或在上一学年受过纪律处分仍表现较差的硕士生予以亮“黄牌”。

2. 学习成绩考核：检查每个硕士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同等学力、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还应检查是否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3门主干课程。学习成绩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优秀。

①已完成规定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已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②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所在专业的前1/3。

合格：符合下列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合格。

已完成规定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已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对没有严格执行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学分不足；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尚未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在中期筛选阶段仍有一门课程(非学位课)不合格者，予以亮“黄牌”。

不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①累计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所学课程累计三门以上(含三门)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②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

③自动放弃参加某个必须的培养环节者。

3. 科研能力考核：着重考核硕士生是否具备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科研能力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科研能力突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在校期间，在二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过(或已得到正式接受采用证明)一篇以上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有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经校科研处备案，为主要参与者，下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为优秀者，不超过本专业参加考核硕士生总数的1/3。

合格：科研能力较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经考核认为能按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不合格：科研能力差，不具备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能力。

对于个别科研能力较差，需经较大努力才能完成硕士论文者或第一次未通过论文开

题报告论证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但近期可望通过论证的，予以亮“黄牌”。

五、中期筛选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

1. 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学习成绩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均为优秀者。
2. 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者。
3. 不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有一方面为不合格者。
4. 亮“黄牌”：上述三个方面，有一方面亮“黄牌”者。

六、中期筛选结果的处理

1. 对于考核成绩优秀、合格的硕士生，可以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硕士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对少数考核成绩特别优秀的硕士生，经批准，可以提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亮“黄牌”的硕士生，研究生部将及时通报给各系和硕士生导师。根据亮“黄牌”的硕士生的具体情况，硕士生所在系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指导，召开相关会议，根据被亮“黄牌”硕士生的近期表现，决定其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还是终止学习。对亮“黄牌”硕士生的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要严格掌握。

2. 中期筛选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应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中已修满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者，发给硕士研究生肄业证书，未完成规定课程和学分者，发给成绩证明。

3. 对无正当理由，未经学院批准擅自不参加硕士生中期筛选的硕士生应终止学习，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暂行规定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的阶段。它既使所学理论知识进一步融汇贯通和应用,又使研究生的实践工作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得到很好的锻炼。论文选题是论文工作的关键;而开题报告则又是保证论文进度、质量的重要前提。为了保证论文工作的质量,现提出硕士生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

一、硕士论文选题

- 1、选题要考虑本学科的发展并与实际相结合,应具有一定先进性、创新性;
- 2、选题应尽量结合国家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工程中提出的关键性问题。
- 3、选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验验证(硬件工作经有关使用单位评定)。
- 4、所选课题在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实现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
- 5、指导教师充分了解硕士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硕士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
- 6、鼓励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共同商榷。但都需结合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经过充分调研。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 1、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研究状况;
- 2、说明选题的先进性和可预期的创造性成果;
- 3、本人对学位论文的构思、设想和见解;
- 4、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以及本人具备的知识能力、必需的仪器设备和经费来源;
- 5、介绍阅读参考文献和外文资料情况;
- 6、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安排;
- 7、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开题报告要求

1、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对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并获取全面而准确的学位论文体系后进行。硕士研究生阅读论文、资料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理工科外文资料不少于 15 篇）。

2、由导师主持并邀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评议组，一般不少于三人。开题报告须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

3、开题报告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

4、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

5、开题报告要开放进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开题报告后经评议组认真讨论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由评议组写出综合意见，送研究生部和所在学院(系、所)归档备查。

7、开题报告通过者，根据专家审定小组的评议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作为试卷保存；并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者，在 1-2 个月内可补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按《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处理。

8、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系、所)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按以上程序在 1-2 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成果的主要表现，它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与统一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论文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外国语相关专业除外），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3-5万。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由11部分组成，依次为：（1）封面，（2）扉页，（3）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4）中文摘要（含关键词），（5）英文摘要（含关键词），（6）目录，（7）正文（包括文献综述），（8）参考文献，（9）附录，（10）致谢，（11）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

采用研究生部下发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分类号、学位论文密级、学号、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学科(专业)、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日期等内容。论文题目应是整个论文总体内容的体现，要引人注目，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25字以内，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为准。分类号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需保密的论文要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一般期限最多为两年，从论文答辩日期算起。（根据GB 7156及“高校学位论文”数据库数据规范，学位论文密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4种）。UDC请参考《国际十进分类法UDC》的类号。

2. 扉页

内容与论文封面相同，送交校学位办存档的几份论文其作者、导师姓名位置应由本人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3. 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里的“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和“导师签名”均不能为空，否则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

4. 中文摘要（含关键词）

中文摘要应该将学位论文的内容要点简短明了地表达出来，应该包含论文中的基本信息，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摘要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结论及意义。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的部分，语言力求精炼，约 500-800 字左右（限一页）。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7 个），关键词应为公知公用的词和学术术语，不可采用自造字词和略写、符号等，词组不宜过长。

5. 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并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关键词。英文摘要采用第三人称单数语气介绍该学位论文内容，目的是便于其他文摘摘录，因此在写作英文文摘时不宜用第一人称的语气陈述。叙述的基本时态为一般现在时，确实需要强调过去的事情或者已经完成的行为才使用过去时、完成时等其他时态。可以多采用被动语态。中国姓名译为英文时用汉语拼音，按照姓前名后的原则，姓、名均用全名，不宜用缩写。姓全用大写，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用双中文字时两个字的拼音之间可以不用短划线，但容易引起歧义时必须用短划线。

6. 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大纲，它反映论文的梗概，应该简明扼要。应将论文的章节按顺序编好页码，页码居页面的右侧并排列整齐。

7. 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包含的内容：说明论文的主题和选题的范围；对本论文研究主要范围内已有文献的评述；说明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注意不要与摘要内容雷同。建议与相关历史回顾、前人工作的文献评论、理论分析等相结合，如果引言部分省略，该部分内容在正文中单独成章，标题改为绪论，用足够的文字叙述。注意：是否如实引用前人结果反映的是学术道德问题，应明确写出同行相近的和已取得的成果，避免抄袭之嫌。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的格局，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不同而变化，灵活掌握。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8. 参考文献

只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

束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9. 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附录一般与论文全文装订在一起，与正文一起编页码，如果附录内容很多时可独立成册。若有多个附录按大写英文字母排序，如附录 A、附录 B 等，每一个附录均另起一页。附录中的公式及图表编号也冠以附录序号字母加一短划线如公式 (A-2)，图 A-2，表 B-2 等。本项可根据论文需要编排或省略。

10. 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限一页。

1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

二、学位论文版式、格式

1. 封面采用学校的统一模版，论文题目居中，字体：宋体，加黑；字号：二号；行距：多倍行距 1.25；间距：前段、后段均为 0 行。研究生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完成日期等为楷体小三号字（加粗）。

2.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①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②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四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③“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④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3.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1)题目下空三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二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4. “目录”两字（三号黑体），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章、节、小节分别以一、1、1.1等数字依次标出。

5. 页眉、页码：页眉采用“温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小五号宋体居中），从第一章开始书写篇眉，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

6. 标题：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下空两行为“节”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节”下空一行为“小节”，以五号黑体左起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7.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1.2倍行距。

8. 文中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Times New Roman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9. 图：图中一律采用英文标注。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其英文字体为五号，中文字体为五号楷体。表注采用小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3-2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10.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5-4为第五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

11.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如公式(3-10)等。

12. 参考文献(或参考文献与注释)：

①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或作为论文的组成部分。如：“……李×× [1] 对此作了研究，数学模型见文献 [2]。”

②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③参考文献类型在文献题名后用方括号加以标引，以单字母方式标志以下各种参考文献类型：

参考文献类型	期刊文章	专著	论文集	学位论文	专利	标准	报纸文章	报告	资料汇编	其他文献
类型标志	J	M	C	D	P	S	N	R	G	Z

13. 参考文献中著录格式示例

①期刊

序号. 作者. 题名.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②专著

序号. 作者. 书名. 版本(第1版不标注). 翻译者.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止页码

③论文集

序号. 作者. 题名.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止页码

④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学位论文] (英文用 [Dissertation]).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⑤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者. 题名.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⑥技术标准

序号. 起草责任者.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度

⑦报纸文献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⑧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 文献网址或出处, 更新/引用日期

14.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同上述第 13 条, 并在最后注明刊物级别和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 用 A4 规格纸输出, 双面打印。
2. 用研究生部统一封面线装成册。
3. 硕士学位论文打印或复印册数一般不少于 15 本。保证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一本, 报送研究生部 5 本(上交有关部门), 学院(所、中心)留存 1-2 本。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学 号: _____

密级: _____

温州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作者姓名: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温州大学学位委员会

附件 3：学位论文书脊格式

论文书脊：

学 位 论 文 题 名
研 究 生 姓 名
温 州 大 学
(四黑)

温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根据所申请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课程考试、学位英语考试、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 原则上要有一篇与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在公开刊物上以温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是第二作者；以录用为准）。（个别学科有特殊要求，需报请研究生部审核批准）。

第四条 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一)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 (二)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三) 学位论文或发表的论文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者。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四)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明确后,用于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的工作量。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交出论文答辩初稿。指导教师应在半月内审查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硕士生要在本硕士点作预答辩,征求意见。经过修改,报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付印。同时填写《硕士学位申请表》。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聘请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二位是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送审,由研究生部采取双盲法送审评阅,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评阅书应全部收回。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二) 论文评阅人聘书以学校名义发出,并附《温州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审阅意见表》一式两份。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点审查论文质量:(1)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有无新的见解;(2)论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4)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写作的逻辑性,及其他优缺点;(5)是否同意参加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三) 评阅人对研究生论文的学术评语,是评价研究生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如有评阅人认为所评阅的学位论文基本合格,但需修改后才能答辩,则所在学院负责人或由学位办公室向有关导师转达,导师应针对所提问题认真审查论文,提出是否按期答辩的处理意见;如有一名评阅人评语否定,则不能举行答辩,应增聘一名论文评阅人,如评语仍为否定的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如两名评阅人均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四) 对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学位办公室审核,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按各研究方向组成，成员名单由导师及学院共同商量提出，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名单确定后，以学校名义发函聘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评阅人可兼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答辩材料进行整理后，交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三) 学院派专人在答辩前一周送学位论文和答辩委员聘书给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以通讯方式投票。

(四)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五)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论文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同时，必要时仍可以作出要求修改论文、进一步完善论文内容的补充决议，在完成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并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七) 答辩委员会有权作出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八)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按结业处理。

(九) 若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持有异议，可在十天内向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将副本送校学位办公室。

(十)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每年五月、十一月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如有特

殊原因需单独进行的，须经导师提出申请，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

(十一)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1.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宣布答辩程序并主持答辩会。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30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欢迎旁听者提问。

4. 研究生回答答辩委员及专家的提问。

5. 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讨论并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未获得通过的论文，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再次无记名投票。

6. 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九条 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3. 论文学术评阅书；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5. 论文答辩会记录；

6. 硕士学位申请书；

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

第十条 学位申请

应届毕业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于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后，由各学位点向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学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时，与会者人数必须达到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通过的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硕士学位申请书》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并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时，与会者人数必须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委员会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四）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不通过的论文，必须说明理由，并作出明确结论，视具体情况也可以作出一年以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五）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行文公布，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属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及学位授予的暂行规定

研究生一般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并符合温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者，可延期毕业。为更好地规范延期毕业研究生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

1.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者；
2. 在论文送审之前，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者；
3.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者；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二、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的论文检测、论文盲审、毕业论文答辩

1. 对上述第1种情况，在6个月后可申请论文检测，仍不符合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2. 对上述第2、第3、第4种情况，在延长期限内，研究生的论文检测、论文盲审、论文答辩按温州大学研究生工作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的毕业

延期毕业研究生按规定达到毕业要求者，研究生部负责给毕业生及时发放毕业证书。

四、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授予

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符合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各项条件者，经研究生部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表决，并将结果通报全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五、本规定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属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温州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暂行管理办法（修订）

为保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与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学校鼓励教师受聘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兼职博士生导师。已有硕士学位点的学科原则上不再审批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导师自筹经费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例外）。

第二条 受聘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的我校教师，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每申请指导一名研究生至少应具有在研外来科研经费4万元以上（文科类外来课题经费为2万元）。

第三条 我校教师受聘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分为兼职正导师和兼职副导师两种（专业硕士学位导师除外）。第一次接受聘任的教师应填写《温州大学申请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经教师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校研究生部。由导师向校研究生部提出联合培养申请，填写《联合培养申请表》，交由校研究生部审批备案。

第四条 我校教师受聘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均应由所聘单位颁发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条 由我校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其在我校的拟学习时间累计应在一个学年以上，其学位论文内容应是我校兼职导师的科研方向内容。该研究生进入我校前，兼职导师应填写《温州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批准表》，在得到校研究生部批准后该研究生方可到我校开始学位论文研究。

第六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遵守所聘单位研究生导师的有关规定，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负有责任，根据所在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管理办法等招收和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并将所指导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培养方案定期报校研究生部。

第七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每一届只能指导一名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自筹经费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例外）。

第八条 凡由我校兼职正、副导师指导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进行研究生学位

论文课题研究期间,由各有关学院、校研究生部进行日常管理。每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均须填写《温州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并应每学期书面向校研究生部汇报培养进展情况,校研究生部将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展情况决定津贴的发放。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持联合培养协议到研究生部报到,办理一卡通等证件的相关手续;
2. 遵守我校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
3. 对涉密课题负有保密责任,与校科研部门和所在课题组签署保密协议;

4.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文章、获得的成果或专利应署名双方导师、单位名称。联合培养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一周内应向我校提交学位论文一份、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一份。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习结束离校前应向校研究生部提交合作培养工作总结。我校导师有责任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写出书面评语。

第十条 校研究生部每月发给每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津贴硕士生 50 元,博士生 500 元,外地院校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由校研究生部和后勤处安排住宿,收费标准与我校正式研究生相同(在对方学校已交过住宿费的不再重复交费,但需提供住宿发票)。我校不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医疗、保险等责任,也不为各种定向、在职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所在学院(所)应当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创造条件,如开放实验室等,并且应关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思想和工作状况。

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须同每位研究生至少以温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对于博士研究生要求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一篇。

第十三条 我校教师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取得学籍后一个月内填写《温州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并在研究生部登记备案。毕业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部提交博士学位论文一份、第一署名单位为温州大学的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我校教师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每指导一名博士生根据培养单位的需要,可由我校付给对方不超过 3 万元的培养经费。

第十四条 由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答辩后由招生单位派遣。

第十五条 2013年5月前正式入校学习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严肃校纪校风,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含非定向生、自筹经费生、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当凭本校《录取通知书》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相关

证件与证明，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向研究生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在报到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因其它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其它原因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要填写“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本校医务部门核准，在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及附件交研究生部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学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部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者需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的证明并经校医务部门复查合格），经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研究生学籍，并发给研究生证。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提出，经研究生部同意，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一）健康复查结果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者，或入学后三个月内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一年治疗期内难以恢复健康者；

（二）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八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的档案和户口等关系，一律退回原单位或原户籍所

在地。

第九条 在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凡需交费的研究生,交费后方可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并报研究生部备案。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者,可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课程学习已结束的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若导师同意其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情况。

第三章 转学与转专业、转导师

第十一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和改换指导教师,如发生专业调整或指导教师调动工作等特殊情况,方可受理申请。具体受理手续:

(一)在校内转专业、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和导师考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二)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和导师同意,并附拟转学校转学意见,研究生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报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跨省需两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须向我校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并附原学校转学意见,经我校研究生部审核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的学院和导师同意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并报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跨省需两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半年的;
- (二)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研究生;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我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当及时请假。如需续假,应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因病请假，须凭医生诊断证明（在校期间凭校医务部门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在两周以内，须经学院领导批准；超过两周则需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十五条 因有特殊情况请事假的，一周内由学院批准；超过一周须经研究生部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习视为因私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期间进行。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它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者，可以申请休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四周以上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三周以上者；
- （三）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达四周以上者；
- （四）其它原因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务部门核准。休学申请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为有效。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累计不得超过二学年。因病住院治疗后退学的，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务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部给予注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对研究生在德、智、体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一次后仍不及格者；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经中期考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在科研工作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者；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九）因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滞留不归者；或假期出国探亲、旅游，无故逾期不归者；

（十）研究生因自费出国留学，要求退学，按国家教委教留字（1993）81号文的规定办理。研究生申请出国退学，可自动保留学籍一年；超过一年且不复学者，作放弃学籍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第二十七条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

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可以将通知发到其电子邮件信箱或在学院网页公布2周，视同已通知本人。通知后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将处理意见表提交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处理。

根据第二十七条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务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浙江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可发给学历证明。实际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生校内申诉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学制、毕业与就业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为第二作者，均以录用为准）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提前答辩应在一学期之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学制内努力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应由本人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当在每年的三月或九

月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时间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延长不超过二年；

延长期满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在一年内补行论文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延长期内不享受普通奖学金、业务费等待遇，并应交相应期间的学费。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修学年限。

第三十六条 按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学习期满，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实际学习已满一年，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实际学习未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学校按政策将其档案、户口等关系转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前应当认真做好毕业鉴定。各学院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毕业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研究生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向所在学院上交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四十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部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导师、原就读学院证明、研究生部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的就业环节工作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

定实施。各学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学院毕（结）业研究生名单报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经批准提前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列入就近一届毕业生就业方案。

毕业研究生应当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体检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负责。

第四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就业。对违反就业规定者，学校将其人事档案退转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个别已达到学制年限、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如有用人单位同意其先报到工作的，可以申请预就业。

预就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明确拟答辩时间，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用人单位和研究生部同意后实施。

预就业者按研究生毕业前原有学历实行就业。预就业以一年为限。实行预就业者，应当办理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者还应当在离校前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

预就业者在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列入就近一届毕业研究生名单；符合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逾期不能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提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晚婚、晚育。享受普通奖学金的女研究生经批准生育的，生育所需费用自理。

第四十七条 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在职、委培、本市除外）。研究生入学时应如实将探亲乘车区间填入研究生证，除有书面证明其父母或配偶工作调动外，一律不得更改。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退学应将研究生证交回，所配备的公物必须经有关部门签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奖助制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收费标准

从2014级新生开始,就读温州大学研究生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现阶段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年。

二、研究生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范围覆盖所有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硕士生资助标准6000元/生·年,按10个月计发。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2、“三助”岗位助学金

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

助研津贴标准为文科专业(含数学、课程与教学论)不低于250元/生·月,理工科专业不低于40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助研津贴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资助比例为100%。具体办法见《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400元/生·月,学生根据学校每学期公布的岗位自愿申报。

3、临时困难补助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不定期发放,其标准为2000-5000元/生,每年总发放额一般控制在50000元以内,用于资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个人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

要成员重大变故和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

4、助学贷款

积极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通过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

三、研究生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0000 元，奖励比例根据省下发指标执行。评审办法另行发文。

2、学业奖学金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老生不实行该政策。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参评范围面向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奖比例为 100%。

(1) 新生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分二档，用于奖励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奖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初试成绩高于国家复试分数线总分 50 分，单科最低分超过相应分数 10 分以上的考生，且排名在该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前三的考生；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毕业于 985 或 211 学校的全日制考生。

二等奖标准为 8000 元/生.年，奖励未获得一等奖的新生。

(2) 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分三档，奖励对象为二、三年级硕士生。一等奖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获奖比例为 30%；二等奖标准为 9000 元/生.年，获奖比例为 40%；三等奖标准为 8000 元/生.年，获奖比例为 30%。

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二、三年级将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定。评审办法另行发文。

3、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捐助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不定期/额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

4、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能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的应届毕业研究生。省、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别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5%和10%,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元。

5、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授予从事研究生会、党支部、学生社团、班委等各级学生组织工作且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校研究生学生干部数的20%,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800元。

6、科研奖励

学校根据《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对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范围包括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获得的各类学科竞赛奖项等,奖励每学期发放一次。

四、附则

1、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其他关于研究生收费及奖助政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企业或个人出资以教育基金方式设立各类专项奖学金将按照出资人意愿和规定的条件评选,可与上述各项奖助学金重叠发放。

3、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温州大学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一）新生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两档，用于奖励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标准为10000元/生·年，奖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初试成绩高于国家复试分数线总分50分，单科最低分超过相应分数10分以上，且排名在该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前三的考生；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毕业于985或211学校的全日制考生。

二等奖标准为8000元/生·年，奖励未获得一等奖的新生。

（二）综合学业奖学金

综合学业奖学金分三档，奖励对象为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000元/生·年，获奖比例为30%；二等奖，9000元/生·年，获奖比例为40%；三等奖，8000元/生·年，获奖比例为30%。三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因学制原因奖励金额减半，获奖比例不变。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按入学考试成绩和考生志愿评定，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项加权确定获奖等级。具体参照《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见附件）。加权系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应有所侧重，各培养学院在制定评定细则时应予充分考虑并予适当调整。

第八条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需提供成果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成果取得时间须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大学。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学位课、必修课或学院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 延期毕业者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二)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三)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根据复学时间顺延；
- (四) 在读研究生在当学年第一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全部收回；在第二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收回当学年发放的一半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

审工作，指导、检查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工部负责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组织与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评审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及档次，认真、细致的核实综合测评数据及相关材料，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参评当学年所有奖励及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存在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以文件形式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老生按照原定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各学院须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分专业（或班级）、分年级，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权重 W_i 考核项目 S_i 年级	思想品德 S_1	学习成绩 S_2	科研成果 S_3	社会实践 S_4
二年级	20	50	20	10
三年级	20	10	60	10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权重 W_i 考核项目 S_i 年级	思想品德 S_1	学习成绩 S_2	科研成果 S_3	社会实践 S_4
二年级	20	50	10	20
三年级	20	10	50	20

3. 总分及计算

(1) 总分计为 100， S 为总分、 S_i 为考核项目、 W_i 为权重，具体计算办法为 $S = S_1 \times W_1 + S_2 \times W_2 + S_3 \times W_3 + S_4 \times W_4$ 。因学科差异，“科研成果”环节折算方法不同，文科类专业（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以硕士研究生实际所获科研原始分数计入总分，最

高分数不能超过该项比例分（W3）上限；理工科则按 $S3 \times W3$ 折算后计入总分。

（2）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其权重系数可有所侧重。培养学院可对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的权重进行±10%的调整。

二、主要指标计分说明

（一）思想品德（S1）

该环节计分总体原则是优加劣减、合理适度，基本分为60分，满分100分。

1. 荣誉加分

内容/加分/级别	国家	省	市	校
先进事迹受表扬	15	12	9	6
优秀团、学干部	15	12	9	6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15	12	9	6
积极分子				4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 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工部、培养学院总支（学生科）、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主要内容	加分标准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8分
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6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部长； 班级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4分
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干事；各班班委、寝室长	2分

3. 减分标准

主要内容	减分标准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1分/节或次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3分/节或次
受通报批评	6分/次
不合格寝室成员	2分/次

4. 其他未列入事项, 由培养学院酌情处理。

(二) 学习成绩 (S2)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 绩点的设定

百分制成绩	100-90分	89-80分	79-70分	69-60分	60分以下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分制成绩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P)	不及格(F)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考核合格为2.5, 不合格为0。

2. 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方案1: 学习成绩}(S2) = \frac{\text{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text{班级或专业最高学分绩点和}} \times 100$$

$$\text{方案2: 学习成绩}(S2) = \frac{\text{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text{个人所修全部课程最高绩点和}} \times 100$$

$$\text{其中, 课程学分绩点和} = \frac{\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课程学分}}$$

注: 各培养学院须根据专业特点或分班情况选择适合方案进行操作, 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能选择一种方案。

(三) 科研成果 (S3)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获得项目立项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分/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学术论文	权威级	50	SCI I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20	SCI II区收录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0	SSCI、A\$HCI 源期刊,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8	SCI III区收录论文。
	一级	6	SCI IV区收录论文, EI 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 浙江大学国内一级期刊(其中人文社科类不包括非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二级 A	2.5	浙江大学 2A 学术期刊(人文社科类)。
	会议论文	1	ISTP、ISSHP 收录论文, EI 收录会议论文。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5 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分,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分。		
出版专著	原则上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2)186号)文件执行。		
科研获奖	原则上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2)186号)文件执行。		
项目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5 分, 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3 分。		

2. 相关说明: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取得, 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 成果认定需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

(2) 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温州大学”署名。

(3) 凡本专业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 可视为研究生独撰。

(4)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 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 不累加。

(5) 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著作等成果指标由各培养学院参照校科研部门文件及专业特点自行制定赋分标准。

(四) 社会实践 (S₄)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及获奖、社会实践、技能与资格证书等。基本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

1. 学术会议

主 要 内 容	分 值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5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5 分/篇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个人获奖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 级				校 级			
	特等	一	二	三	特等	一	二	三	特等	一	二	三
分值(分/项)	40	30	20	10	25	20	15	10	10	8	5	3

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 2 倍，分值分配由培养学院按照专业实情和学校相关文件自行制定。

3.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30 分、25 分、15 分、8 分，其他成员计 3 分，人数不超过 15 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15 分、12 分、9 分、6 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4. 技能或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与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获得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程序员、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焊接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等各种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应给予适当加分。

(五) 其他加分事项(包括院级荣誉)

在参考此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予以认定。

温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加强修养，奋发向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研究生奖励工作的原则是：奖励表现优秀的学生，采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以精神奖励为主。

二、评奖基本条件

1、政治上积极向上，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模范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有自学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

三、奖励种类

优秀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单项奖。

四、优秀奖学金

（一）享受优秀奖学金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本学年思想政治表现优秀，具相当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1）一年级硕士生，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程考试（考查）成绩 70 分以上。

（2）二年级硕士生，学年内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程考试（考查）成绩 70 分以上。学位论文按期开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中期考核良好，学年内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科研项目获奖。

（3）英语未通过六级者不能参加一等奖学金的评选。

（二）优秀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两种。一等奖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评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二等奖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评定，奖励金额为 400 元。

五、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

-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 2、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委干部的研究生。在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 3、学习成绩优良。
- 4、个人体育锻炼积极，并带动班级同学参加体育锻炼。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校学生干部数的 20%；奖励金额为 800 元。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条件

-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 2、在校期间至少获二次学校奖励，其中一次获优秀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以上奖励。未受过行政或党、团处分。
- 3、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有论文在二级以上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 4、学位论文成绩达到优秀。

（二）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标准及评选比例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校毕业研究生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七、单项奖

（一）享受单项奖的条件

凡是具备评奖基本条件，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单项奖评定资格（注：单项奖与优秀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不重复评定）：

- 1、科研成果奖

科研能力突出，本学年在学校认可的二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

2、学习优秀奖

本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在本年级突出者。

3、社会活动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社会活动奖评定资格：

- (1) 热心为同学服务，在校院、班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干部。
- (2) 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
- (3) 在校级或校级以上体育、文艺等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 (4) 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者。
- (5) 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及通报表扬者。

(二) 单项奖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单项奖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5%—8% 评定。单项奖奖励金额为 200 元。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内取消各项评奖资格：

- 1、本学年内期中或期末考试、考查违反考场纪律者。
- 2、本学年内有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者。
- 3、本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令或校规校纪，受到法律或校级以上（包括校级）行政、纪律处分者。

九、评奖程序

- 1、研究生本人申请，研究生所在学院（所）领导、导师推荐。
- 2、在研究生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生学年总结或中期筛选，以年级（班）为单位，召开党、团、班委干部会进行讨论、提名。
- 3、辅导员根据提名，征询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所）领导意见，写出汇报材料，提出初选名单。
- 4、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 5、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本评审条件者，取消评审资格。

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每年十月份评定，一次发给。优秀学生干部评奖、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五月份评定，一次发给，获奖者由学校发给荣誉荣誉证书，获奖登记表存入获奖

者个人档案。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资助标准根据省、市财政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动态调整而适时调整。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省、市财政拨专款设立,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并接受学校主管机关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每年10个月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元。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温州大学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原《温州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行政〔2006〕88号)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暂行条例

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学校及学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帮助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设立校研究生三助岗位专项基金，由研究生部负责管理。

第二条 助教、助管岗位由研究生部根据每年学校投入的专项基金的经费情况和有关部门工作需要统筹设置工作岗位数。助研岗位由课题组根据需要而设立工作岗位数。

第三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岗位一般相当于教师系列助教承担的工作，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习题和实验课（如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助教的工作应是教学实践以外的教学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岗位一般相当于实验员胜任的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科研助教，如申请其它教师的科研助教，则应先征得导师的同意。校内外的纵横向课题都可以招聘本学科点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以助研身份参加课题组的工作。助研的工作范围应是学位论文以外的科研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岗位一般相当于行政部门实习研究员胜任的工作，如学院教研室秘书、助理，本科生的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级主任或其它工作等。

第六条 研究生部根据有关部门设立岗位的具体要求向全校研究生实行公开招聘，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研究生部提出应聘的书面申请。

第七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大部分时间用于学习，同时也为了保证三助工作质量，一个研究生不能同时兼任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

第八条 用人单位按研究生部推荐的名单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将拟录用名单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在征得导师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的意见后，正式确定录用人员名单。

第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困难的研究生优先考虑录用。

第十条 聘用期一般为半年，由研究生本人与聘用部门签定录用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制定有关规定条例，对违反规定

的研究生可以提前解聘。在“三助”过程中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条例处理。

第十二条 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承担一定的工作量，每个助教月平均工资一般以 200-500 元为宜。聘用酬金从研究生部助教专项基金中支出，按月发放。研究生持学院教学证明到研究生部办理领款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助研的酬金由课题组的纵向科研或横向科研经费支付。根据工作量大小，每个助研月平均工资一般以 200-500 元为宜（具体由课题组自定），按月发放。如果工作完成出色，课题组可在助研承担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额外奖励，奖励数额由课题组自定。

第十四条 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应承担一定的工作量，每个助管月平均工资一般以 200-500 元为宜，聘用酬金从研究生助管专项基金中支出。聘用酬金按月发放。研究生持合同和有关工作量统计证明到研究生部办理领款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为聘用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考核方法采取“谁聘用、谁负责考核”的原则，由聘用部门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对担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

第十七条 聘用期满后，由研究生本人递交书面总结，用人单位对照考核标准对其作出评价，写出考核评语，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八条 考核情况将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三助”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条 研究生作为助研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属课题组，工作完成后必须将所有技术资料交课题组。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参加“三助”工作时间应有限制，工作量平均每周不超过 20 小时。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谷超豪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奖励我校德、智、体等方面特别优秀的毕业生，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 1、必须每学期均获一等或二等奖学金；
- 2、必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3、同等条件下，政治上、学术上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 1、每年四月下旬开始评定工作；
- 2、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荐最优秀的毕业生一至二名，报送学生处（附参选材料）；
- 3、召开联评会议（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 4、报校长办公会议和谷超豪院士审定，并发文；
- 5、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四、评选名额及金额

每年评选 10 名，发放奖金 5000 元。

五、其它说明

谷超豪奖学金获得者若在最后一个学期违反校纪校规或不能正常毕业，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六、本办法自二〇〇六级开始实行。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国樑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爱乡港胞李国樑先生捐资设立“国樑助学基金”。为做好此项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具有乡镇、街道以上单位有关证明），列入该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本学年智育成绩在班级前 1/3 以上，综合素质考评在班级前 1/3 以上；

3、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思想进步，品德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4、生活节俭，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5、遵纪守法，未受纪律处分。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1、每年 6 月份开展评选工作；

2、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将初评名单报送学生处，报评人数各学院不得超过 2 名；

3、召开联评会议，确定名单，并予以公示；

4、报校长办公会议和李国樑先生审定，并发文。

四、评选名额及金额

每年评选 10 名，在校期间每年资助学费 6000 元。

五、其他说明

每年依据评选条件，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评审，如发现已不具备资助条件者，将中止资助。被中止资助者的名额增补为本学年资助人数。

六、本办法自二 00 六级学生开始实行。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发挥研究生在学校建设和科研产出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为营造注重学术、注重科研创造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类型

1. 在 SCI TOP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及《新华文摘》全文摘录的论文，每篇计 40 分；在 SCI、SSCI、A&HCI 源期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5 分；在 SCIE、EI、ISTP、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2 分；在国内 2A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5 分。论文字数在 4500 字（或三页）以下的以 50% 计分，但在 SCI、SSCI、A&HCI 源期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的除外。

2. 出版学术专著一部，计 25 分。

3.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省部级政府奖）：一等奖计 150 分，二等奖计 110 分，三等奖计 80 分。

4.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 20 分；实用新型等专利，每项计 5 分。

5. 被国家级党组织与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计 15 分，省部级党组织与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10 分，地市级党组织与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计 5 分。

6. 艺术类作品、体育获国家级奖，计 30 分，获省部级奖，计 20 分。

二、申报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准备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上交学院。

2. 各学院审核登记研究生发表的成果，填“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并与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起上交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对各学院送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4. 学校暂以每分 100 元发放研究生科研奖金。

三、注意事项

1. 期刊分级参照温州大学期刊分级目录。

2. 本校教职工攻读本校研究生的科研奖励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

3. 奖励审批时间为每年的六、十二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奖励范围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成果(以录用日期为准)。毕业班研究生科研奖励时间范围可延长至毕业后一年，期间研究生如留校工作，按非留校研究生同等待遇进行奖励。

4. 本奖励以成果原件为准(已在网络上发表并有 DOI 号的论文视同原件)，其它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5. 各项成果需以“温州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 研究生本人也需以“温州大学”署名；本办法奖励的研究生应是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如果研究生是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是其导师，则以 90%予以奖励。对研究生的奖励不影响学校对其导师的奖励。

6. 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7. 若取得除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外的科研成果，成果突出的，以个案讨论处理。

四、其他

1. 学校每学年对各学院、各学科的研究生科研总分进行排序并发文公布，对前三名学院、学科进行奖励，并对前三名学科的研究生招生名额给予倾斜政策。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升学奖励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认真完成硕士阶段学业的同时参加考博，把自己培养成更高层次的人才，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合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硕士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条件及奖励金额

1. 毕业生考取“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等高校、科研机构博士研究生，凭正式录取证明等材料，奖励 2000 元/人；
2. 考取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博士研究生，凭正式录取证明等材料，奖励 1000 元/人；
3. 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学生导师凭以上材料奖励 1000 元/人。

三、奖励程序

1. 所有奖励项目，须由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奖励对象相关信息由各学院负责收集汇总，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后发放奖励。

四、本办法自 2014 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开始实行。

五、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鼓励创新精神,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特设立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

第二条 凡我校在册研究生均可申请创新基金。创新基金每年评选1次,由学校每年拨专款资助研究生进行创新研究。资助的经费直接由研究生本人掌握使用。每项创新基金的研究人员一般不超过2人。

第三条 创新基金的研究期限为1-2年,并应在研究生毕业前完成研究任务。创新基金负责人每年应提交研究报告,经审查合格者可继续资助,不合格者将停止资助。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有较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2. 选题为学科前沿,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或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应用前景。

3. 论文选题申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成绩为优秀者。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交相应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名单(列入建议名单者须获得2/3及以上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同意),报研究生部。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议批准。

第六条 凡是由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取得公认的创新成果,项目结题前必须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科国家一级刊物1篇以上,文科国家二级刊物1篇以上)发表或被录用,且必须以温州大学名义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第七条 经费使用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承担人可凭课题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

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办法报销。经费支出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差旅等方面的费用；
2. 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小额度实验材料费用；
3. 学术论文发表的审稿费、版面费等；
4. 不超过资助金 10% 的劳务费。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不得变更研究题目或内容。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研究生向研究生部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及相关材料，所购置的设备归学校所有，按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项目剩余经费退回创新基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专科学生。独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可自行制订。

第三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休学期间或在校外参加社会活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也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五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的；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及停课、罢课的；未经批准聚众集会游行，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或各种大、小字报的。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被逮捕而又依法不予起诉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或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当地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下同)以下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种物品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诈骗、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作案者放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行为者，比照作案者酌情处理。

第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 过失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故意损坏行为，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打架者：(1) 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2) 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3) 持械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4)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伪证者：(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后果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2) 伪证者本身参与打架或组织策划的，从重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 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2) 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纠集人员殴打他人：(1) 未造成危害的，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2) 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3) 纠集校外人员殴打他人的，从重处分。

第十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者：

(一) 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谋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返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涂改、伪造、变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伪造教师或他人签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寻衅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拆看他人邮件、电子邮箱、电报等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或赌具者：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组织者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和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按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二条 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吸食毒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复吸者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 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和上黄色网站，阅读、观看、复制黄色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利用网络制作和传播黄色刊物、淫秽音像制品,建立黄色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处理。

(四) 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密码上网，或冒用他人名义上传或发布信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微信、微博、QQ 空间等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损坏老师、同学和学校声誉，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 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未按有关规定在寝室、公共学习场所内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屡教不改的；或为他人违纪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提供便利，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 其他利用计算机或手机等通讯工具违反法律规定和学校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不超过 3 天，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 3 天（含）至 5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 5 天（含）至 7 天，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 40 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超过 7 天（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旷课累次受处分且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包括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以及各种水平证书考试（如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有下列行为者，视

情节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试场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坐, 且不听监考人员调动者;
- (2) 携带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3) 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试场者;
- (5)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 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 (6) 东张西望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二)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属考试作弊, 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交头接耳、索要答案、偷看、抄袭他人答卷者;
- (2) 传递纸条、打手势、交换试卷的双方以及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或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者;
- (3) 闭卷考试中将书籍、笔记、资料等带入试场, 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者(包括交换的双方);
- (4) 交卷中, 看别人答案, 涂改答卷者;
- (5) 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
- (6) 考试结束后, 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他人检举揭发、阅卷中发现作弊嫌疑并经查证属实者;
- (7) 其它作弊行为者。

(三)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属严重考试作弊, 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 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1) 请他人代考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者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者;
- (2) 把窃听器、手机等移动终端带入试场, 并收到信号或与外界进行联系者;
- (3)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
- (4)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 (5) 其它严重作弊行为者。

(四) 辱骂、威胁、殴打监考老师或考务人员的; 冲击考场、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

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干扰教师正常阅卷, 给予警告处分;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师评判成绩或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学生, 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 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 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 视情节轻重及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者,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按如下规定处分:

(一)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 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宿舍内私拉电线、私装插座、使用电炉、电热器、电炊具、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熄灯后点蜡烛并屡教不改者,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造成火灾事故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者,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擅自组织同学外出活动, 引发事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并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 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引起火警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火灾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造成的危害程度,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 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 随便调换或私自占用学生公寓寝室或出租床位,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批准,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者, 给予警告处分; 留宿他人并给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擅自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里留宿,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扰乱公寓寝室管理秩序, 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 经教育不改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住校生未按规定请假，而无故夜不归宿且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无特殊原因，未经过正常审批手续，擅自住在校外，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依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有违反如下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一) 猥亵、色情陪侍、调戏、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或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组织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运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向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主动认错，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 (三)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隐瞒事实者；
-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 (三)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者；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 (五) 在本校曾受过一次以上处分者；
- (六)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者；
-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八) 群体性违纪行为的为首者。

第二十二條 经公安司法机关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二十三條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在察看期间，没有再次违纪、违法行为的，可以按期解除察看；有突出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违法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处分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 对违纪学生处分时应当持慎重态度，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二)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较为复杂的事件，在学校进行处分前，学生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自告知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作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出安排听证会的要求。

(三) 本专科生涉及学业方面违纪由各学院组织处理，涉及其他方面违纪的由所在学区组织处理；研究生违纪由学院组织处理。

(四) 记过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的学区或学院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五)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的学区或学院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原因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还应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六)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区或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部协调处理；不能协调一致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处理，或由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见上述部门协调处理。

(七) 对在全校有影响的违纪事件或学区或学院不及时查处或处理不当的违纪事件，学生处、研究生部有权对学区或学院处理工作予以监督或视情况责令学区或学院重新处理。

(八) 学生违纪处分原则上要在两周内处理完毕，处分自批准（发文）之日起生效。

(九) 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做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

布。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种类、处分事实、处分理由及依据，一式四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有两名见证人签字，视同送达，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校内公告视同送达；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区；一份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时应告知学生可以申诉及申诉期限，并告知家长。

(十) 处分决定中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叙述、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调查记录，要经本人核对签名。

(十一) 各类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文，其中涉及独立学院学生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由独立学院自行发文。

第二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 40 天。

第二十六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学生做出答复。对违纪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按照《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学生违纪处分文件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室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若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分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学生处、监察室、校学生会等部门（团体）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党总支书记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具体人员视学生申诉事件予以确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9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须在得知权益受损或收到决定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特殊情况的可不受此限制。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 （三）在学生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四）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

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做出处理的,可依照本规定参照执行。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因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款之事项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

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并有监察室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以公开权票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行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做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在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存在程序不当、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的，责成有关部门、学院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校内公告。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

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以听证方式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做出处理决定,宣布相关当事人重新参加会议,宣布处理决定。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创造一个安全、文明、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应当凭相关证明到后勤公司公寓管理部门办理住宿手续，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毕业时，按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条 学生所住的寝室和床位由后勤公司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做出安排，学生应当按指定的寝室、床位对号住宿，并登记入册。未经校公寓区学生教育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后勤公司公寓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第四条 住宿学生使用的床上用品可以自带或在学校购买厂家直销的床上用品。

第五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时应当签订寝室财产协议书，离校时，由后勤公司公寓管理部门验收财产，收回钥匙。若有损坏或丢失，则按价赔偿。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若需走读，或休学、退学的，应当持相关部门证明到后勤公司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有关手续。

第七条 放寒假、暑假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公寓，如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公寓者，可以向后勤公司公寓管理部门申请，按规定统一安排住宿。

第八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每人配有一床、一椅及一组合书桌柜。室内物品（床上用品、行李、衣物、鞋类、书籍、桌椅以及其他日常用品）应当按要求摆放，做到安全、整洁、美观。

第九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应当具备良好的个人和公共卫生习惯，保持枕头、床单、被罩、蚊帐、衣物等生活用品的整洁。

第十条 寝室地面、门窗、墙壁、卫生间应当要经常擦拭打扫，保持干净。不得乱画乱写乱贴标语、大小字报、广告，保持寝室内外的清洁；不得从走廊、阳台、窗口往外摔瓶子、吐痰、倒水和乱丢杂物、垃圾等。

第十一条 每间寝室选定一名寝室长，由寝室长负责安排轮流值日，并负责检查、督促内务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寝室成员起床后应当各自整理好床铺、衣服、鞋帽、书籍等。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楼实行定时开、关门和熄灯制度。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熄灯就寝，熄灯后不得随意外出。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打篮球、排球，踢足球，以免危及他人和破坏公寓门窗。公寓区不得饲养宠物；不得喧哗、怪叫、高声播放音响、打牌及其他影响他人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不得在学生公寓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等活动。不得在学生公寓传播、观看、收藏淫秽书刊和淫秽物品。不得在学生公寓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第十五条 注意用电安全，不得乱拉电线和网络线，不得使用 and 存放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高功率电器。

第十六条 注意防火，爱护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焚烧杂物、纸张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使用 and 存放煤气炉、煤油炉等明火炉具，不得携带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七条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寝室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手提电脑、手机、饭卡、存折、信用卡以及其他贵重物品。

第十八条 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异性及其他外来人员，不得私自换锁、门上加锁、私配钥匙和将钥匙转借给本寝室以外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严格来访登记制度。校外人员到学生公寓探访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在门卫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在公寓楼门口会客，特殊情况要到公寓内探访者，须经门卫同意。

第二十条 在学生公寓区开展各类活动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禁止在学生公寓区进行经商和传销活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公寓的管理，除负责修缮、卫生检查和学校教师、公安人员等执行公务外，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二条 自行车、摩托车应停放在车棚里或指定地点，不得进入公寓楼内，以保持楼道畅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爱护室内外公物，节约用水、用电，设备如属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人为损坏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不得擅自拆移改装水电设备、门窗和家具等，杜绝常流水和常明灯。

第二十四条 后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每间寝室相应的水电用量指标，指标以内免费，超出指标则按规定收费。

第二十五条 不得将杂物倒入厕所内，若因倒杂物造成厕所、下水道堵塞的，相关修缮费用由该寝室学生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生报修要填写报修单，写清楼号、寝室号、维修内容及日期，放进指定报修箱内，公寓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经调查属实，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恶劣、屡犯不改的按《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处理。对已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见义勇为、大胆揭发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公开或不公开的表扬，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开展一次“文明寝室”、“优秀寝室长”的评比活动，对文明寝室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第三十条 校公寓区学生教育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学生在公寓区内的品行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方面应听取公寓区学生教育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公寓内成立团工委、学生会、公寓文明纠察队，志愿者服务队等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管理的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提出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证和校徽是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每位研究生应该按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

二、研究生证需贴本人照片、加盖校钢印和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三、任何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拥有两张研究生证和校徽。凡用不适当手段重复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一经发现要立即收回，并罚款补发研究生证收费的10倍以上，并对该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令其作深刻检查，然后视情节轻重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必要的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四、凡将研究生证或校徽供他人使用，被发现后，要根据情节给予教育处理，对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五、补发研究生证注意事项

1. 遗失研究生证或校徽者，应立即向有关学院提出报告，检查遗失原因，申请补发。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部或保卫处，经核查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

2. 申请补发研究生证或校徽，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再行补发新研究生证。

3. 若在申请补办期间或补办后找回原来的研究生证或校徽，应立即向研究生部或保卫处说明，终止申请或退回新补的研究生证或校徽。

六、不论何种原因，研究生正式办理离校手续时，应主动缴回研究生证和校徽。如遗失者按补发规定交费。

七、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证明”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本人姓名更改，办理更改姓名时应持有校保卫处(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温州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研究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二条 做好研究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各学院应积极开展安全教育与普及安全知识工作，增强研究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加强普及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第三条 建立“研究生安全日常汇报”制度。研究生导师与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应熟悉所管研究生的家庭、学习、生活情况和具体动向。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与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注重研究生心理疏导，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并教育研究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研究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研究生组织集体活动，须经学院同意，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禁止在公寓使用高功率电器、明火炊具等危险品。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处分。禁止在宿舍抽烟、喝酒。

第七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和学院值班老师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八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外租房居住，情况特殊的，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并签协议。发生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第九条 研究生在日常学习及其他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发生问题及时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导师及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取得联系。

第十条 研究生平时要做好防火、防盗安全防范工作。在宿舍里不要放金钱和贵重物品，夜晚睡觉要关紧门窗。大额现金要存入银行。小额现金随身携带。丢失宿舍钥匙应及时更换门锁。

第十一条 遇到紧急事件，研究生应立即向导师、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报。协助相关人员处理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外出学习的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温州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行政〔2010〕138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研究生外出（不含出国）访学、考察、写生、参加社会实践、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到外单位学习或实验（以下简称外出学习）等，特制定如下规定：

1. 各培养单位负责外出学习研究生的审批、登记；加强对外出研究生的安全教育管理；督促研究生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班主任对没有按期返校及时销假的，要立即查明情况，对违纪研究生要根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情况向其导师通报。

2. 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教育研究生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与外出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科研进展及生活情况；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学校研究生管理新规定和文件通知精神，配合学校做好相应管理工作；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派研究生外出学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导师本人承担责任。

3. 研究生外出学习期间安全责任自负。研究生应与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汇报近期科研进展及生活情况，并主动了解本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动态；研究生外出学习结束，要及时向班主任销假，有学习档案（成绩单和试卷）的要及时交教学秘书存档。

4. 研究生外出访学、实验期限最长为一学年，研究生要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合理安排访学时间和内容。外出学习研究生一般不得影响校内正常的课程学习，如外出学习与课程安排发生冲突，研究生本人要与任课教师请假，并且缺课不能超过1/3课时，否则不得参加本门课考试。

5. 研究生外出学习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研究生在研究生部网站自行下载并详细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表》，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到地区、单位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规章制度，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责任自负。

7. 研究生在外学习及生活费用除事先约定外自理。

8.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年级		专业	
学号		手机		电子邮箱	
接收单位 信息	接收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拟交流学习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共 学期		
学习安 排及本 人承诺	交流学习 期间的 主要任务	<p>主要任务: _____</p> <p>_____</p> <p>其中修读相同或相关课程, 完成_____学分。</p> <p>注: 学位课学分原则上不能冲抵。教学实践、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返校后完成。对于毕业班学生, 需与导师保持联系,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准备和撰写。具体课程冲抵及学分转换需填写相应申请表。</p>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 我能严格遵守《温州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温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规定》, 外出期间安全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导 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外 事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研 究 生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填写此表的注意事项:</p> <p>1、研究生到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学习的需提供接收学习单位的接收函件; 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需外事处签署审批意见, 按外事处的规定办理出境及入学手续;</p> <p>2、报送研究生部审批时, 需附与学院签订的《温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安全责任协议书》;</p> <p>3、本表一式四份, 学生、学院、外事处(境外交流)、研究生部各一份。</p>					

研究生部制

温州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预防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公私财产和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原国家教委制订的《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全校师生员工、家属、外来人员均应自觉遵守。

二、出入校门制度

1、自觉遵守门卫制度，进入校门一律佩带校徽，或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未带证件者，必须接受门卫查询，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校门。

2、校徽、学校发放的有效证件不得转借、涂改，作废证件不得使用。

3、不准爬墙、翻门出入学校。

4、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同意不得驶入校内。

5、携带建筑材料、设备器材、行李物品等物资离校者，一律凭部门证明放行。私人物品凭个人有效证件登记，如有必要，门卫有权询问和检查。

6、联系工作应主动出示介绍信和有效证件并登记；来客来访必须严格履行会客登记手续。

7、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活动，接待部门应事先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校外单位和个人凭联系单进入学校。

三、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严禁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未经宿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2、严禁酗酒、赌博、寻衅滋事、起哄闹事，严禁打架斗殴、殴打师生员工，严禁侮辱女生、女教工等违法行为。

4、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内设摊营销、兜售物品。已获准经营的不得任意扩大经营范围或擅自变更营业地点，应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

5、严禁观看、阅读、翻印、出售、传抄、制作反动淫秽书刊、画片、照片、音像

制品和播放、收听反动、黄色歌曲，严禁在校内搞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

6、严格执行国家对易燃、易爆和放射性、剧毒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等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7、在校内举行大型集会、演讲、讲座、报告、文娱活动等公共活动，组织者一般应该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姓名，并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凡是有严重安全隐患或具体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保卫处有权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集会、演讲、讲座、报告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举办不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不得损坏公私财产，不得损害其他师生的合法权益。

8、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9、师生员工组织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等出版物的印发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10、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及时向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11、对配电间、油库、煤气供应站及其他重点要害部位，要确定专人管理，落实“三防”措施，经常检查，消除隐患，认真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

12、临时工和外来人员应按规定在三天内到保卫处登记，办理校内临时出入证、暂住证，并遵守学校的一切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使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的人员，临时工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

13、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学习班、培训班、短训班必须向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学生来校后，凭报到手续，三日内由组织（举办）者统一到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住校的

学员要申报暂住登记：

14、建筑施工队从进驻校内施工工地开始，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三天内将施工人员名单报到保卫处，并办理临时出入证和暂住证。不得使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的人员。

15、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党委宣传部后，方可入校采访。外国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采访前与学校外事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16、获准进行营业的校内公共娱乐场所，要制定规章制度，并落实治安消防措施，一般不准对校外开放。

17、不得任意撕毁、覆盖、涂抹正在发生效力的各类行政布告、通告等。

18、不得在校内随意张贴广告、布告和标语。不得在建筑物墙体上任意刻划涂抹。

19、校园内禁止养犬、鸡、鸭等家禽（畜）。

20、严禁在校园河道内游泳、垂钓。

21、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无理取闹或妨碍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四、校内公私财物管理

1、爱护公物，不得擅自拆迁损毁公共设施。

2、严禁偷窃、挪用公私财物。

3、不得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4、爱护花木，不得攀折花木或损坏校内绿化、草坪。

5、不得撬拆信箱、私拆毁弃公私信件及书报杂志。

6、严格财物管理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因疏忽大意造成防范上的漏洞，因违反制度而造成被盗或发生其他事故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

五、校内消防安全管理

校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温州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六、校内交通秩序管理

1、机动车进入校园须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校园交通管理人员有权对违规者进行教育、纠正，有权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2、机动车辆在校内禁止鸣笛、急转弯、急刹车及高速行驶，在校内行驶时严格按照交通指示牌行车。

3、校门外周围禁止停放车辆、堆放物品、摆设摊点等。

4、建筑施工用车应遵循指定路线行使，并注意安全。

5、校外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内任意停放或过夜。允许停放的必须锁好车门，保管好贵重物品；

6、严禁自行车带人，自行车必须依次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区内；

7、师生的机动车进入校园须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并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

8、不得在校内教练机动车辆。

9、无特殊情况，出租车和营运三轮车不得进入学校。

10、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如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并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当事人不得远离或破坏事故现场，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

七、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

1、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

2、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制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影响学校稳定；

3、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或赌博恐怖活动；

4、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程序；

5、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计算机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6、未经许可，不得对校园计算机网络资料或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八、违反上述规定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查获或扭获违章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诚信公约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遵守社会公德，共建校园文明，严于律己，诚信为人。
- 3、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不断攀登科学高峰，认真、按时完成各学习项科研任务。
- 4、恪守学术道德，不夸大研究成果、不伪造科研数据、不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5、认真履行个人职责，严格保守学术秘密。
- 6、不故意拖欠学费，按时付清各项费用。
- 7、诚信求职，不搞虚假材料，不违约。
- 8、身正垂范，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贡献力量。